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一、訂定目的

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詞定義

- (一) 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
- (二) 申請學校：指申請人之服務學校。
- (三) 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三、作業流程

- (一) 由申請人向申請學校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學校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 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1.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2. 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

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3. 申請人現職工作內容說明。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1. 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學校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2. 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3. 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學校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4. 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學校。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學校，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學校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學校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1. 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惟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2. 前開費用包含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學校。該評估報告應包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病史。
 3. 理學/檢查報告。
 4. 主要診斷。
 5. AMA (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 障害分級。
 6.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7. 評估日期。
 8. 評估醫院章。
 9. 評估團隊人員章。
- (六) 申請學校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案審定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學校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學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學校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 (二) 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第三點第四款支付標準之半數金額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 (三) 申請學校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 (四) 申請學校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

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
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
規定辦理。